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1）130号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该报告关于贵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0年3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将本公司2010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文“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7,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4,62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875.0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87.45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87.55万元，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已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0）086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费	银行付款手续	支出小计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2010年度	4,814.15	3,327.38	0.14	8,141.67	205.91	74,351.80
合计	4,814.15	3,327.38	0.14	8,141.67	205.91	74,351.8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4,591.49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74,351.80万元差异239.69万元，系尚未划出的IPO发行费用（其中：审计费律师费224万元、上市初费及股份登记托管费5.1万元、招股书印刷费10.5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4,591.49万元减去该IPO发行费用239.69万元后，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具体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期限	资金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0230608	1,121.75	活期	-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7324410183800002578	21,706.68	活期	-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4133061-4133070	5,000.00	定期	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3月10日	
	4133826-4133828	1,500.00	定期	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6月10日	

	4133830-4133846	8,500.00	定期	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6月10日	
	4133215-4133224	10,000.00	定期	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10日	
	4134126-4134145	20,000.00	定期	2010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支行	550601040011156	808.12	活期	-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00540739-000540746	4,000.00	定期	2010年12月14日至2011年3月14日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7040188000081790	1,954.94	活期	-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合计		74,591.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4、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 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8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816.05	16,816.05	3,702.86	3,702.86	22.02%	2011年1月	-	是	否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195.03	8,195.03	3,400.53	3,400.53	41.50%	2011年1月	647.97	是	否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否	2,415.43	2,415.43	690.80	690.80	28.60%	2011年1月	362.42	是	否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否	2,299.95	2,299.95	347.48	347.48	15.11%	2011年1月	98.56	是	否
合计		29,726.46	29,726.46	8,141.67	8,141.67	27.39%		1,108.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538.82 万元，该事项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审字（2010）495 号《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募投项目竣工时间是 2011 年 1 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目前“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余各募投项目的一期工程已完工。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讨论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